

一、為審核民間機構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申請投資興建營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觀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除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外，其涉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者，應依該法令規定辦理。

三、適用對象：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投資興建營運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四、適用範圍：在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觀光主管機構核准設立之遊樂區內，投資興建營運之遊樂設施、聯外道路設施及其他提供遊客住宿、餐飲、解說等服務設施。

五、投資金額：

（一）偏遠地區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不含土地）

（二）非偏遠地區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六億元以上。（不含土地）

前項偏遠地區依交通部之公告

六、受理機關：

（一）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者，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並研提具體意見轉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陳報交通部核定。

（二）位於省（市）級風景特定區內者，由該管省（市）政府受理審核。

（三）位於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內者，由該管縣（市）政府受理審核。

（四）位於其他風景區、遊樂區內者，由該管地方政府受理審核。

國家或省重大建設計畫中核定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由同級之觀光主管機關受理之。

七、民間機構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提出申請應檢附左列文件資料：

（一）申請表

（二）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董監事名冊或公司籌設計畫書。

（三）土地使用計畫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

八、觀光主管機關受理民間機構之申請後，應先就左列事項予以審核：

- (一) 該民間機構屬公司組織者，其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該公司屬籌設者，其公司籌設計畫書。
- (二) 該民間機構中如有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投資，其直接投資間接投資合計不得高於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 該民間機構所檢附之文件資料齊全。  
前項規定之審核結果，如認有不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通知限期補正或退回其申請。

九、觀光主管機關對符合第八點之申請案，應為左列事項之實質審核：

- (一) 投資金額符合規定。
- (二) 投資興建營運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符合第四點規定。
- (三) 該投資案中所擬具之土地用計畫、興建營運計畫、財務計畫之內容合理可行。

十、依本要點申請核准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適用本例之優惠獎勵時，該民間機構應依規定向原受理觀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

十一、各級觀光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要點之審查工作，得組設專案小組辦理之。